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08. 9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檢管 4220)字第 34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4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HTC 手機)	1 支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2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	1 支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3	電子產品 (黑色隨身碟)	1 支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(申 辦電話客戶資料)	10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(威 寶易付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6	存摺 (台新銀行存摺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7	存摺 (中華郵政存摺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8	存摺 (華南銀行存摺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9	存摺 (渣打銀行存摺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0	存摺 (台灣銀行存簿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1	存摺 (台灣企業銀行)	1 本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
12	電子產品(NOKIA 黑色手機，不含SIM卡)	1 支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3	電腦設備(網拍詐欺用商品硬碟)	1 個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4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第一銀行提款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5	電子產品(網拍詐欺商品國際牌微波爐)	1 台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6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台新銀行金融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7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華郵政金融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8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華南銀行金融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19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渣打銀行金融卡)	1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20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台灣銀行金融卡)	2 張		柳健群	桃園市八德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